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以下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王蓉、祝祖强、吕晓峰、杨一

2016年8月12日